

生態人文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審查實施要點

民國 102 年 0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實踐本系創辦宗旨，以及明確規範本系碩士班學生論文計畫審查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依據本實施要點第一條本系成立「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其成員由系主任邀請本系教師與研究生指導教授共 3-5 人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

第三條 提交程序：

研究生申請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審查時，須填具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及檢附論文計畫資料，經指導教授核可後，送交系辦公室。後由審查委員，審核論文計畫書面資料。

第四條 研究生論文計畫書以一學期提出一次為限，休學期間不得提出申請；須於入學後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

第五條 送交研究生論文計畫書資料送交之期限為第一學期十一月三十日前與第二學期四月三十日前。審查結果於截止收件後一個月通知申請者。

第六條 審查成績計算方式：

依據四個等級來評分，此四個等級分別為：

等級 1. 通過

等級 2. 通過，但須參考審查委員意見修訂並經指導教授複審認可

等級 3. 通過，但須參考審查委員意見修改計畫並再次送審

等級 4. 不通過，必須修改計畫後於下學期重新送審

為了公正的評分，因此將此四個等級分別給予加權分數，等級 1 加權分數為 4 分，等級 2 為 3 分，等級 3 為 2 分，等級 4 為 1 分。

每一位評分老師對論文計畫書所評之等級加權分數累加後，再平均此加權分數，即為研究生碩士論文計畫書之成績。

滿分為 4 分，故訂定研究生碩士論文計畫書成績平均 ≥ 3.6 屬等級 1； $2.8 \leq \text{平均} < 3.6$ 屬等級 2； $2.0 \leq \text{平均} < 2.8$ 屬等級 3；平均 < 2.0 以下屬等級 4。此計分方法，自 98 學年度修訂並啟用。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3 年 02 月 0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06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6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4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